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建議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及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和參與對象所作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的來源將為新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的H股普通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於2023年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一經採納，將構成一項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管轄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合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激勵股份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的H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發行數量最多可達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I.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和參與對象所作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將為新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的H股普通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於2023年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

(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1. 先決條件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激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H股新股；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2. 計劃條款概覽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其概述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目的及目標

- (1)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2)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購買價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H股普通股。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於歸屬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統一適用，該價格不得低於H股面值，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即該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該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的50%。
- (2)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H股交易均價的50%。
- (3)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H股交易均價的50%。
- (4)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H股交易均價的50%。

本集團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

條款

除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但為使此前授予的任何激勵股份生效所必需者為限，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補助金。

管理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管理。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受託人亦可就本計劃及信託向董事會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任何認定、決定及解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的決議為普通決議，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人士通過即為有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約定，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利、責任及有關職能等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計劃管理人**」)。如未委任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泛指董事會。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將受到信託契據規定的限制。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任何表決權，並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H股)。

計劃的運作

(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根據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激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激勵的相關條件。

(2) 向關連人士授出激勵股份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係人等關連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擬委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激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而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於所有相關計劃(不包括涉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下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購股權、獎勵及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或激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3) 激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計劃期內，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表現等。

為免生疑問，(i)就計算歸屬期內已過時間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長假應從服務期中扣除；及(ii)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由激勵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當日起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簽約」或「全額」激勵，作為就業激勵，或取代彼等在離職時放棄的獎勵、期權或福利；
- (ii) 向本公司新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的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授予「全額」激勵，以替代因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該附屬公司而放棄的激勵或福利；
- (iii) 向因辭職或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之外的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iv) 授予激勵的時間是由與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確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倘並無有關特定授予的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或有關限制(視情況而定)，則經計及預定的授予日期可調整歸屬日期；
-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激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vi)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的補助金，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補助金；
- (vii) 歸屬期及保留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補助金；或
- (viii) 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以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且董事會全權決定將任何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提前。

本計劃下激勵權益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授出文據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以及可能適用於相關激勵的其他有關條款，則相應激勵權益(全部或部分)應取消歸屬。

選定參與者在激勵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H股所享有的投票權。

(4) 回撥機制及績效目標

公司並無制訂有關在嚴重不當行為、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追回或扣留任何選定參與者報酬的任何回撥機制，惟H股按照本計劃條款歸屬的先決條件為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必須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各項激勵全權酌情決定激勵歸屬的有關業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倘於授出激勵時指定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其後經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獎勵(如有)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獎勵(如有)及激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激勵股份的取消、失效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激勵股份。

計劃之修訂

在按照H股限制性股份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更改、變更、修訂或免除。唯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終止

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II) A股員工持股計劃概覽

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予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就任何新股授予期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A股員工持股計劃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批准、披露及其他相關規定。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其概述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持股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公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參與對象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A股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參與對象

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對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將持有的 A股上限 (萬股)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公告日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呂鋒	副董事長、 副總裁	20	2.50%	0.0146%
謝輝	首席財務官	20	2.50%	0.0146%
蘇權	副總裁	30	3.73%	0.0219%
賴訓瓏	董事會秘書	20	2.50%	0.0146%
劉秋君	監事會主席	10	1.25%	0.0073%
李華	監事	2	0.25%	0.0015%
梁起祿	職工監事	0.5	0.06%	0.000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 (不超過493人)		699.0784	87.21%	0.5094%
合計		801.5784	100%	0.5843%

註：

1. 若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重新分配後，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A股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

標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標的股份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A股規模不超過8,015,784股A股，約佔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58%。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購買股票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的價格為10.67元/股。購買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公佈」）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20.21元的50%，為每股10.11元；

- 2、 本公佈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21.34元的50%，為每股10.67元；
- 3、 本公佈前6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20.80元的50%，為每股10.40元；
- 4、 本公佈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20.11元的50%，為每股10.06元。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	40%
第二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	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若因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解鎖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 相對2024年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 增長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 增長不低於4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 增長不低於80%

或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 相對2024年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 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 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 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100%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計算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計劃及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 2、 上述解鎖安排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某一鎖定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該期末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個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持有份額對應A股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A股數量。績效考核分數劃分為兩個檔次，具體見下表：

考核分數(G)	G≥70	G < 7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持有人因考核相關原因不能解鎖對應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解鎖的相應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原始出資金額返還個人。如該等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開展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就使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辦理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3)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激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激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5)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6)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7) 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和執行與設立信託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文件；
- (8) 授權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代表公司(包括信託契約中所定義的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事，並以公司(包括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名義和／或以授權簽署人的名義與受託人溝通處理對於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建議A股員工持股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保證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提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本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A股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 8、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呂鋒先生作為本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已對本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

- (1)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員工，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2)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不斷完善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利益平衡機制。
- (3)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貢獻，並鼓勵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和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股東大會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一經採納，將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及所有規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

本公司須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激勵股份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H股上市及買賣，發行數量最多佔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H股限制股份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H股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權益」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
「激勵」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與者」	指	任何被視為有資格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
「購買價」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相關計劃」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或「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庫存股份」	指	H以庫存方式持有之H股
「信託契據」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份額」	指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權利，該等權利須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歸屬或解鎖條件的約束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